

# 屏東縣羌園國民小學場地租借申請單

編號：

屏東縣羌園國民小學場地開放場所借用登記	
壹、申請單位（人）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貳、活動內容	
活動名稱	
活動性質	
活動時間	自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預計參加人數	
參、借用場所：	
肆、有無收取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清潔、維護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保證金） 金額：    金額： 受款人簽名： 保證金退回領款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否（清潔、水電、維護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保證金）	
校長核示：	
承辦人：	主計：                                      總務主任：

附件二：場地收費標準

屏東縣羌園國民小學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費用別 場所別 金額	場所使用費 (新臺幣)	保證金 (新臺幣)	說 明
禮堂	3000 元	10000 元	<p>一、依據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為參考。</p> <p>二、依本辦法所收費用，一律解繳縣庫。</p> <p>三、使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p> <p>四、室內場所需使用冷氣者，應加收空調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室內面積小於或等於一般教室者：每小時三百元。                      (二)室內面積大於一般教室者：每小時六百元。</p> <p>五、操場周圍鋪設人工跑道，除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外，不得外借。</p> <p>六、租用視聽教室者需由熟稔視聽器材之人員操作。</p> <p>七、本校得依申請活動性質收取保證金</p> <p>八、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為計算標準。</p>
一般教室、專科教室	500 元	5000 元	
電腦教室	5000 元	20000 元	
操場 (含跑道) 僅限運動項目使用	5000 元	10000 元	
綜合球場	3000 元	10000 元	
前庭	3000 元	10000 元	

# 屏東縣羌園國民小學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

慈濟社區志工 (以下簡稱乙方)向屏東縣羌園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視聽教室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年7月13日起至 105年7月17日，每日上午9時至11時，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一萬一仟伍拾~~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一萬一仟伍拾~~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者，應不予借用，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於繳清「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所規定之費用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校場所開放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公共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八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九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條：申請人應自行為參與活動之人員辦理足夠金額之平安保險。活動之意外事故不得向本校求償。

第十一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屏東縣羌園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